

法規名稱：臺北市原住民族生活發展自治條例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1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13038437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本市原住民族生存、基本權利及促進生活發展，協助其健康、安居、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並維護原住民族語言與復振原住民族文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得委任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執行。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本市原住民：指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之原住民。
- 二、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指於本市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商業或合作社，其負責人或代表人設籍本市且具原住民族身分。
- 三、本市原住民長者：指設籍本市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之原住民。

第 4 條

市政府應致力於本市原住民族各項生活發展，所需經費由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5 條

為保障本市原住民族政策參與權利，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之任務編組，涉及本市原住民族事務者，應有本市原住民族代表。

本市原住民設籍達一千人以上之行政區，其調解委員會得置一席原住民族委員，以協助處理本市原住民族調解事務。

前項原住民身分調解委員應優先遴選具備相當之民族文化、法律知識，並得運用原住民族語言完整表達調解意見者。

本市各行政區調解委員會未設置具原住民身分之調解委員，或調解事件當事人不通曉具原住民身分調解委員所使用之原住民族語言者，調解委員會應提供通譯。

第 6 條

市政府應辦理及定期發布有關本市原住民族人口、教育、文化、社會、經濟及住宅等各項調查統計及專題報告，以作為本市原住民族各項政策與措施訂定之參考依據。

第 二 章 教育文化

第 7 條

市政府應依本市原住民族意願，本於多元、平等及尊重之精神，保障本市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並以提升本市原住民族整體教育水平為目標。

為協助本市原住民學生於國內外就學及獎勵在職進修者，市政府應辦理各項教育補助。

第 8 條

為拓展本市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及人才，市政府應規劃完整培育計畫。

擔任本市原住民族語教職或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年達一定教學時數者，市政府應擬訂相關獎勵及補助計畫，提供相關軟硬體支援及教材教具等補助，並得獎勵其參與相關研討會、講座及進修課程。

前項任職者，市政府應視其產出之學術教學成果或取得之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級數擬訂相關獎勵及補助計畫。

第 9 條

為協助傳承本市原住民族自身文化，市政府應定期舉辦本市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傳統技藝、體育競賽、樂舞藝能、文化創意、影視文化、文物展覽

及文化藝術等活動。

第 10 條

市政府應建置本市原住民各族群之歷史發展、文化特性及人文資產資料庫。

第 三 章 經濟發展

第 11 條

為提升本市原住民族整體就業競爭力，減輕其經濟負擔，市政府應針對就業技能及貸款利息擬訂相關補助計畫，並辦理技職訓練課程，以穩定就業。

前項技職訓練課程應以提升青壯年族群為訓練主軸。

第 12 條

為促進本市原住民就業機會及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發展，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臺北市商業處定期提供原民會相關求職求才及公司、商業登記資料，以利媒合就業或追蹤輔導。

第 13 條

市政府應提供本市原住民有關創業育成、經營管理或市場行銷等經營諮詢及輔導，並擬訂相關獎勵及補助計畫。

第 14 條

市政府應推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並積極辦理該產業之推廣及合作拓售計畫、創設原住民產業基地及輔導相關產業轉型與提升。

第 15 條

為扶植本市原住民個人或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推廣商業活動，得由市有財產之管理機關，提供適當空間或攤位予本市原住民個人或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運用，並依公有財產管理之相關法令計收租金或使用費。

第 16 條

本市原住民族事業體提出之創業或創新研發方案，市政府應擬訂相關補助

及獎勵計畫。

第 四 章 社 會 福 利

第 17 條

市政府應充分考量本市原住民族文化獨特性及區域發展差距，積極辦理本市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並規劃建立本市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

針對本市原住民長者、婦女、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之權益應予特別保障，並規劃相關福利措施。

本市原住民之個人或家庭因經濟弱勢或緊急危難致生活困頓，應主動關懷訪視、提供適當生活扶助及特別救助，並成立關懷網絡協助特殊個案。

第 18 條

為促進本市原住民族人口增加，市政府應就公共化教保、育兒津貼、托育機制及友善生養等事項，擬訂相關扶助措施，並得成立專屬機構。

第 19 條

市政府應保障本市原住民婦女相關權益，並規劃家庭服務訪查、婦女權益培力及輔導婦女社團參與事務。

第 20 條

市政府應加強照顧本市原住民單親家庭，並提供必要之扶助，以協助其自立進而改善生活環境。

第 21 條

市政府應規劃本市原住民長者權益措施，並積極辦理駐點服務、文康交流活動及長期照護服務等相關服務。

第 22 條

為改善本市原住民居住品質，市政府應定期調查本市原住民實際居住需求，並針對住宅建購、修繕、租屋及社會住宅等相關事項，擬訂本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及相關扶助措施。

第 23 條

市政府應充分考量原住民族文化獨特性及區域發展差距，加強保障其因族群及文化之特殊性所衍生之醫療需求，並擬訂適合本市原住民健康管理、醫療保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補助、醫療復健及長期照顧政策。本市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市政府應提供適當補助。

第 24 條

市政府應保障本市原住民之法律訴訟權益，並提供有法律扶助需求者適當協助。

第 25 條

市政府應擬訂相關計畫，鼓勵團體舉辦原住民族語言、文化、體育、藝術及社會教育活動。

為健全前項團體之功能，市政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文化、法令及行政事務等培力工作知能研習與訓練課程。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26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